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
南棟11樓
承辦人：李諭勳
電話：(02)89956666 分機：8224
電子信箱：yslee5566@osha.gov.tw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2139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A17000000J_1151400550B_doc9_Attach1.pdf、
A17000000J_1151400550B_doc9_Attach2.pdf、
A17000000J_1151400550B_doc9_Attach3.odt)

主旨：「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公告草案，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以勞職授字第1150252139號公告，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可於公告次日起14日內提送本部，請查照。

說明：檢附旨揭公告、草案總說明及公告事項、意見表各1份。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勞動部、衛生福利部、交通部、文化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業部、環境部、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客家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中央銀行、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中央選舉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台灣美國事務委員會、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數位發展部、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全國產業總工會、中華民國廣告工程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中華民國建設機械道路安全協會、中華起重升降機具協會、中華壓力容器協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鍋爐協會、社團法人中華產業機械設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財團法人職業災害預防及重建中心、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聯合會、社團法人桃園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中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社團法人高雄市堆高機同業安全管理協進會、財團法人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財團法人工業技術

研究院綠能與環境研究所、臺北市勞動檢查處、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桃園市政府勞動檢查處、臺中市勞動檢查處、臺南市職安健康處、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中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南區職業安全衛生中心

副本：



裝

訂



線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
發文字號：勞職授字第1150252139號



主旨：預告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勞動部。
- 二、訂定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
- 三、「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配合職業安全衛生法部分條文於114年12月19日修正公布，其中第24條第1項規定增訂其他特定機械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鑑於本案旨在公告高風險特定機械之種類及容量，俾後續推動相關職安管理及減災政策，及考量法規實施之急迫性，經本部審認有必要之情形，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依所附意見表向本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

(二)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

(三)聯絡人：李技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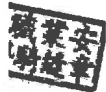
(四)電話：02-89956666#8224

(五)傳真：02-89788147

(六)電子郵件：yslee5566@osha.gov.tw

部長洪申翰 出國

政務次長 李健鴻 代行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草案總說明

「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於一百十四年十二月十九日修正公布，鑑於近年來推土機、挖掘機、鏟裝機、堆高機、高空工作車、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等其他非屬危險性之特定目的使用機械(以下簡稱其他特定機械)發生機械事故肇災之案件有增多之趨勢，為擴大該等機械之管理，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為定明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等相關事項，爰擬具「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草案。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草案

公告	說明
<p>主旨：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五年○月○日生效。</p> <p>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p> <p>公告事項：公告推土機、挖掘機、鏟裝機、堆高機、高空工作車、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為旨揭其他特定機械，其種類及應具之容量詳附件。</p>	<p>一、查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雇主使勞工操作本法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p> <p>二、經統計一百十年至一百十四年重大職業災害案件數，發現推土機、挖掘機、鏟裝機、堆高機、高空工作車、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等機械設備之重大職災案件數及死亡人數佔起重機具及車輛機械(排除交通工具)約百分之九十三，顯見上開機械具高風險危害，爰納入前開條文所稱其他特定機械，據以強化相關安全管理實有必要，並參考技術士技能檢定及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相關規定，訂定其種類及應具容量。</p>

附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

其他特定機械	種類	應具之容量
推土機	無	引擎功率70馬力(HP)以上者。
挖掘機(俗稱挖土機)	無	標準挖斗容量0.4平方公尺以上及引擎功率80馬力(HP)以上者。
鏟裝機(俗稱小山貓)	無	鏟斗容量0.3平方公尺及引擎功率45馬力(HP)以上者。
堆高機	具可供人員站或坐於堆高機上操控者	荷重在1公噸以上者。
高空工作車	車載式及自走式	無
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	固定式起重機	1.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不包括塔式起重機) 2. 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不包括具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者)
	人字臂起重桿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建議單位：

聯絡人及電子信箱：

聯絡電話：

日期：

附註：

- 一、本意見表請以電子郵件(yslee5566@osha.gov.tw)方式回擲；無意見者免復。
- 二、如有本案未盡事宜，請電洽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安全組李諭勳(02-89956666分機8224)